

妥當場所」之必要，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，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國 85 年公布之不妥當場所，距今已有 18 年之久，時代變遷甚大，新型態聲色場所推陳出新，已非 85 年之規範所能預見的。緣此，本席要求警政署應立即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，以端正警界風紀。

二、於 9 月 24 日又發生警員慶生飲酒，駕車肇事案件，為近期連續發生警界風紀問題，顯現警政署螺絲鬆散，警紀低迷，警政署應立即拿出實際作為，重振警紀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吳育仁 吳秉叡 劉建國 黃偉哲 何欣純
尤美女 李俊侶 鄭麗君 蔡其昌 蘇震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，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，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時遭到辨認，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，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，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，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，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，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，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後遭到辨認，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，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，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，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，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。憲法第 129 條明定：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99 年 11 月 27 日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，在 12 個選區中，除南港、文山區外，其他 10 個選區，計有 34 個里投票所，選舉人數僅「1」人，意即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，政治立場無法保密，是變相的記名投票，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（秘密）投票原則。據了解，前述投